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0322执124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浏万路 25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2859080197B。

负责人：黄志凤，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叶计双，男，1968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凤鸣村孔陂 20 号，经常居住地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金水湾小区 2 栋 1 单元 203 号房，公民身份号码 360311196807251535。

被执行人：李小玲，女，197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凤鸣村孔陂 20 号，经常居住地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金水湾小区 2 栋 1 单元 203 号房，公民身份号码 360311197502211529。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叶计双、李小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2）赣 0322 民初 59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计双、李小玲名下坐落于上栗县金山镇政府边金水湾2号楼1单元203号[不动产权证号：赣（2019）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6747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孔祥勇

审判员 张毅

审判员 孙小琼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钟为权

书记员 黄新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